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拟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主要用于新辉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该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企业名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108 号第 6 栋
- 3、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4、注册资本：21,063.4355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7120T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设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3 日

8、企业股东：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 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资产总额	105,680.94	86,241.00
负债总额	61,270.66	47,866.02
净资产	44,410.27	38,374.98
项 目	2017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98,817.96	96,430.05
利润总额	8,139.79	9,218.29
净利润	6,756.02	76,86.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3,800 万元的最高保证额

2、担保期限：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华美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融资用途：日常经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新辉开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新辉开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辉开拟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为了支持新辉开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